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新股网下发行、网上申购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 持有市值同日可重复使用申购多只新股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近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联合发布了《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办法》及修订后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证券时报记者的采访。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这两份文件的出台背景及适用范围。

**答:**近期,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改革意见》和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新股发行体制作了重大改革。为体现改革精神、进一步落实改革要求,我们对《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上发行实施办法》均进行了全面修订。

其中,《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适用于通过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平台进行的网下发行,包括询价、定价、网下申购和配售等环节,只有符合主承销商预先公告的报价条件的投资者才能参与。

《网上发行实施办法》适用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的网上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低于1万元的投

资者均可以参与网上申购,但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参加同一只股票的网上申购。

**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主要进行了哪些修订?

**答:**一是根据《改革意见》第四部分条款(一)的规定,新股配售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因此增加初步询价开始前主承销商与投资者双向选择验证的流程,但对于符合事先公告报价条件的投资者申请参与询价的,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是根据《改革意见》第一部分条款(五)的规定,新股发行数量会根据询价确定的价格作出调整,因此增加了在申购日投资者需要再次填报申购量等信息的环节。

三是《改革意见》强化了定价及配售过程的披露要求,因此删除了主承销商需向证监会报备投资者报价情况的规定,同时将询价截止日顺延一天至T-2日15:00,缩短了询价截止日至申购日的时间,提高了发行效率。

四是《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取消了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今后投资者只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通过主承销商完成登记备案,并自行进行资料更新。

**问:**《网上发行实施办法》进行了

哪些修订?

**答:**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改革意见》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用资金参与网上申购,并且每位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能超过申购上限。《网上发行实施办法》相应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是明确了按市值申购的网上发行方式。按市值申购指的是投资者必须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和足额的资金,才能参与新股网上申购。这一方式结合了以往单纯的市值配售方式和资金申购方式的优点,具体来说,投资者能否参与网上发行、能够申购多少新股需要根据其持股市值来确定;如参与申购的,需要向资金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才能进行有效申购。

二是在交易系统中对申购上限作出限制。为了防止持股市值较大的投资者获配大量新股,每位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数量不得超过主承销商规定的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超过部分会被交易系统拦截。

三是对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作出一定限制。为了防止具备资金优势的投资者利用多个证券账户进行多次申购,一个投资者只能用一个证券账户进行一次申购,其余申购将被系统自动撤销。

**问:**“按市值申购”具体怎么实施?

**答:**按市值申购”有以下五点需要

关注:

一是哪些证券的市值可以纳入计算。纳入计算的市值指的是投资者持有的深圳市场(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包括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不包括B股股份、基金、债券或其他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

二是怎样合并计算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及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

三是可申购额度如何确定。投资者可申购额度根据其在网上申购日(T日)的前两个交易日(T-2日)日终的持股市值来确定,持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配给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申购上限。

四是同一交易日内参与多只新股申购的,市值可重复使用。若某一交易日有多只新股进行网上发行,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市值可重复使用,投资者可以此为据分别参与多只新股申购。

五是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需要存入足额资金。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的,需要在提交申购委托前向资金账户内存入全额申购款,资金不足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按市值申购的流程举例如下:甲公司和乙公司同时定于T日在深交所进行网上申购,网上发行量分别为5000万股和2000万股,主承销商规定的申购上限分别为5万股和2万股,发行价格都为10元。

1.计算持股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T-2日收市后,投资者张某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总市值为20.9万元,则张某能够获配41个申购单位,可申购新股41×500=20500股。这一可申购额度少于甲公司的5万股申购上限,超过了乙公司的2万股申购上限。因此,张某最多只能申购甲公司20500股,乙公司20000股,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发行申购  
T日,张某向资金账户内足额存入了405000元,然后在交易时间内向深交所申购了甲公司20500股和乙公司20000股新股。  
3.配号

T+1日,中国结算对申购资金进行冻结和验资,根据实际到账的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张某对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申购都是有效的,分别包括41个和40个申购单位,所以他获得了41个甲公司的配号和40个乙公司的配号。之后由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总量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摇号抽签。

**问:**这两份文件涉及的改革内容较多,深交所下一步的工作安排还有哪些?

**答:**我们正在结合本次改革内容紧密部署下一步的工作,包括:

一是修订相关的指南和手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主承销商版和投资者版)》等进行修订,将于近期发布。

二是推进办理数字证书的相关工作。参与网下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投资者需要办理相应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我们正在准备相关事项,将于近期发布通知。

三是组织相关培训。由于修改后的发行流程变化较大,我们将组织专门的培训,进一步帮助主承销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明确业务办理流程、系统操作要点等事项,确保改革后的新股发行工作顺利地进行。

深交所调整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

## 首日开盘集合竞价有效范围为发行价上下20%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日前,深交所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等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市场关心的一些重点问题,深交所相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通知》发布的背景。

**答:**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证券交易所完善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及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建立以新股发行价为比较基准的上市首日停牌制度,加强对炒新行为的约束”。为落实上述要求,配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深交所对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进行了调整,发布了《通知》。

新股上市初期过度炒作不仅会影响新股发行价格的合理定位,也给新股上市后期股价走势埋下隐患。深交所大量实证数据测算表明,中小投资者是炒新行为中最主要的利益受损方,以“博彩”心态参与炒新,绝大部分会

被“套牢”。比如2012年参与新股上市首日买入的账户中,截至当年底亏损账户占比56.2%,户均亏损0.59万元,户均亏损率10%。

《通知》重点调整和完善了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其目的主要是防范新股上市首日开盘期间价格涨幅过大,遏制过度炒新,促进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均衡协调发展。

**问:**作为完善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的一项举措,《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2005年以来,为配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深交所不断探索完善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取得一定效果。此次我们根据《意见》的要求,结合去年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的新情况、新特点,对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和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等相关交易机制做了进一步的调整。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一是开盘价的有效竞价范围。新股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调整为发行价的上下20%。若开盘价不能通过集合竞价产生,则以连续竞价的第一笔成交价作为开盘价。

二是收盘价的形成机制。新股上市首日14:57至15:00采用收盘集合定价,即对集中申报簿中,以最近成交价为申报价格的买卖申报进行一次性集中撮合。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新股上市首日收盘价为收盘集合定价交易的成交价格。收盘集合定价期间无成交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三是盘中临时停牌的指标阈值。新股上市首日继续实施10%、20%两档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至14:57。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四是临时停牌复牌后的处理机制。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定价,即对集中申报簿中,以最近成交价为申报价格的买卖申报进行一次性集中撮合。

若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进行复牌集合定价,再进行收盘集合定价。

**问:**与原有相关规定比较,《通知》做了哪些方面的调整?

**答:**与深交所《交易规则》(2013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2.4.2条、第3.3.1条、第3.4.3条、第4.2.3条、第4.3.4条和第4.3.6条相比,《通知》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的调整:

一是缩小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根据现行《交易规则》的规定,新股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900%以内。为防范新股上市首日开盘期间即出现大幅波动,引发过度炒作,我们将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从发行价的900%以内调整为发行价的上下20%。

二是取消换手率盘中临时停牌指标。为尽可能保持市场交易连续性,减少股票临时停牌频率,在总结评估相关规定实施效果的基础上,《通知》取消了以换手率为基准的盘中临时停牌指标。

三是调整收盘集合竞价为收盘集合定价。现行《交易规则》规定,新股上市首日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通知》对此进行了调整,在14:57至15:00期间实行收盘集合定价,即以

行收盘集合定价。

**问:**与原有相关规定比较,《通知》做了哪些方面的调整?

**答:**与深交所《交易规则》(2013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2.4.2条、第3.3.1条、第3.4.3条、第4.2.3条、第4.3.4条和第4.3.6条相比,《通知》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的调整:

一是缩小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根据现行《交易规则》的规定,新股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900%以内。为防范新股上市首日开盘期间即出现大幅波动,引发过度炒作,我们将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从发行价的900%以内调整为发行价的上下20%。

二是取消换手率盘中临时停牌指标。为尽可能保持市场交易连续性,减少股票临时停牌频率,在总结评估相关规定实施效果的基础上,《通知》取消了以换手率为基准的盘中临时停牌指标。

三是调整收盘集合竞价为收盘集合定价。现行《交易规则》规定,新股上市首日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通知》对此进行了调整,在14:57至15:00期间实行收盘集合定价,即以

14:57前最近成交价为定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买卖申报进行一次性集中撮合。如果盘中临时停牌至14:57的,停牌价就是最近成交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收盘集合定价期间,交易主机仅对以“最近成交价”为申报价格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其他的申报价格均为无效申报。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调整,准确申报,《通知》规定,期间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四是调整复牌集合竞价为复牌集合定价。与收盘阶段相类似,《通知》将现行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复牌时的集合竞价,调整为集合定价,即以停牌价为“停牌价”的买卖申报按“时间优先”原则进行一次性集中撮合。若投资者在停牌期间申报的价格与“停牌价”不同,则不能参与复牌集合定价。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通知》又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其他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交易机制,仍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此次新股上市首日交易机制出现较多调整和变化,深交所还将通过投资者教育专栏编发专门解读文章,希望广

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和充分理解《通知》的内容。

**问:**《意见》提出要加强对“炒新”行为的约束,深交所主要有哪些举措?

**答:**深交所坚持依法监管理念,推动风险警示教育,强化违规监管,严密监控异常交易行为,严厉打击涉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新股交易。一是开展“深化遏制炒新”专项行动。今年6月,深交所发布了《会员客户高风险证券交易风险警示业务指引》,引导会员系统梳理“炒新”活跃账户、亏损账户等客户数据,建立适合客户特点的炒新账户分类管理与风险警示机制;二是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今年以来,通过“走进营业部”等多种方式,督促会员营业部强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推出“新股上市首日防炒炒”互动体验栏目,让投资者通过模拟交易体验新股过度炒作的风险;三是加强新股交易监控,提高自律监管措施的针对性。

针对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指标,专门开发“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模块”,提升新股交易监控智能化水平,重点监控利用资金优势影响股价的交易行为。

## 深交所黄金ETF投资及优势介绍

深交所首只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易方达黄金ETF今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就黄金ETF的投资及其与国内其他黄金产品的比较和优势,进行专题解答,敬请投资者留意。

1.黄金ETF上市后,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黄金ETF,应当遵守哪些份额使用规定?

投资者交易、以现金或黄金现货合约方式申购、赎回深交所上市的黄金ETF,如易方达黄金ETF,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 (二)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次一交易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合约方式为对价赎回;
- (三)当日以黄金现货合约方式为对

价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四)当日以现金为对价申购的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2.黄金ETF具有哪些投资优势?

(1)交易便利,投资门槛低。黄金ETF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单位基金份额仅对应0.01克黄金,大大降低了中小投资者投资黄金的门槛。

(2)费用低廉。投资者买卖黄金ETF仅需缴纳交易佣金,交易费用低于目前其他黄金产品。

(3)与黄金价值一致。黄金ETF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紧密跟踪黄金价格,具有抗通胀和避险功能,且投资收益波动率低于股票,投资风险相对可控。

(4)与A股、债券相关性低。黄金ETF与A股、债券的投资收益不相关或负相关性,有助于优化投资组合。

(5)提供套利机制。投资者可通过黄金ETF的申赎和买卖进行折溢价套利,并可行黄金期货和黄金ETF之间的期限套利。

3.相比于银行的黄金理财产品,黄金ETF有什么投资优势?

(1)投资便利:投资者可使用证券账户方便地在深交所买卖黄金ETF,且可进行T+0当日回转交易。

(2)投资费用低廉:黄金ETF的投资费用低于现有银行黄金投资品种。

(3)具有实物黄金支撑:黄金ETF的每份基金份额都对应着相应的实物黄金资产,投资者采用黄金现货合约赎回得到黄金现货合约后,可以提取实物黄金。

(4)可以有黄金资产租借带来的超额收益:在黄金ETF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出借基金资产中的黄金现

货合约,获得超额收益。

4.相比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黄金ETF主要有什么优势?

黄金ETF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的黄金现货合约,实现了黄金的证券化,降低了投资者投资黄金的门槛,方便了证券市场投资者交易。投资者买卖黄金ETF时,最小交易单位为1手(1手=100份),与1克黄金的价值相当。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有Au99.99、Au99.95等主流品种,最小交易单位分别为100克和1000克。

5.黄金ETF与现有QDII黄金基金有什么区别?

现在国内已有多只QDII黄金基金,这些基金由国内基金管理人发行,在QDII额度范围内,投资于海外已成立的黄金ETF。黄金ETF与QDII黄金

基金相比主要有以下不同:

(1)投资风格不同:黄金ETF是以严格跟踪黄金价格为投资目的的被动投资基金,而QDII黄金基金中既有主动投资,也有被动投资的。

(2)投资标的不同:黄金ETF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有实物黄金支撑,但QDII黄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已经成立的黄金ETF。

(3)交易方式不同:黄金ETF份额可实行T+0当日回转交易,但上市的QDII黄金基金不可以。

(4)投资费用不同:黄金ETF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分别为0.5%和0.1%,低于

多数QDII黄金基金的1.0%和0.26%。

(5)净值揭示不同:在深交所交易时间,黄金ETF提供即时计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参考,并且每日公布一次前一日经托管行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而QDII基金仅每日公布一次前一日经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免责声明: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 0755-82083000 传真: 0755-8208300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话: 400-8833-008 (216)